

物物交易何以无法导出货币制度？*

张 杰

[摘要]在货币理论史上,几乎所有的主流文献都理所当然地认为货币制度源于物物交易。可未曾料想,这其实是一个足以动摇主流经济学根基的逻辑谬误。本文打算在梳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此问题进行初步澄清。本文发现,斯密起初确立物物交易逻辑是出于捍卫自由市场信念的考虑,但这种纯属虚构的理论逻辑从一开始就受到货币演进历史逻辑的挑战。在货币金融史上,信用体系的存在远早于商品货币,表明“信用解”是货币制度的正源;对于货币制度的演进,信用是启动机制,交易是推进装置。由此引申,货币金融理论需要重新估价权威组织特别是政府等外生因素之于货币制度生成发展的重要作用。如果本文确立的全新逻辑能够成立,则中国货币演进的诸多谜团将会顺便得到合理解释。

关键词: 物物交易逻辑 信用解 政府因素 货币演进的中国逻辑

JEL 分类号: B25 G29 P34

一、引言

在既有的主流货币理论框架中,货币的起源逻辑是一块长期被人遗忘甚或被视作理所当然的空白。若论及货币的起源,人类学家 Hart(1986)的“硬币命题”值得格外关注。根据手头十分有限的文献检索,我们可以初步推断,他似乎是理论史上首次明确提出货币双重性质(逻辑)的学者。根据他的描述,硬币的正面印有发行者“政治权威”的标志,反面展示其在交易过程中“充当支付手段所具有的准确价值”;“硬币的正面提醒我们,国家为货币提供担保,货币最初代表社会中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许是一种象征符号;反面则表明货币也是一种物品,与其他的物品之间具有确定的相对关系”。归根结底,货币既是物品又不是物品,用美国人类学家格雷伯(2011,第73页)的话来表达就是,“货币的性质总是在商品与债务符号之间徘徊”。意大利货币史学家马利齐奥·维琴齐尼(1997)在那本著名的《极简货币史》的导言中强调,从历史分析的角度不难理解,“撇开货币的经济-技术特征,货币本身的实质和基础是它解除债务的能力”。若由此窥探货币的起源,则不难推断,货币既源于商品(物物交易和市场安排)又源于债务(信用约定和政府安排)。简言之,货币制度就如同上述硬币的两面,既离不开市场也离不开政府;它是由市场与政府合力导出并需要联手维护的一种奇特的制度均衡解。

不过,如今几乎所有的主流教科书都理所当然地认为货币源于物物交易(barter),以至于绝大

* 张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授。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项目“中国金融市场体系完善过程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研究”(14JJD790040)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项目“金融分析的制度范式”(16KJY013)专项资金的支持。

多数经济学家将其视为讨论有关经济金融问题的一个既定前提。没有人能够想到,这里面竟然蕴藏着足以动摇整个主流经济学“安身立命”根基的逻辑谜题。若追根溯源,“货币源于物物交易”这种认识其实滥觞于被奉为确立了现代(主流)经济学正统范式及其框架的“斯密论证”。格雷伯(2011,第28,43-45页)曾经尖锐地指出,斯密《国富论》中的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如劳动价值论等早已被经济学家摒弃,而唯独将“物物交易”这一谬论传承下来,使其成为“存在于人类经济关系体系中最根本的谬误”。“为什么人们不能简单地把物物交易的谬误看成是一个少见的、具有启发意义的寓言故事,然后去努力理解最初诞生的信贷合约?或者,至少去理解某些和历史证据相符的事务”。他认为,其中的根本原因是,“物物交易的谬误必须存在,因为它是整个经济学的核心”。一旦着眼于理论史的角度,问题总是要比我们想象的来得复杂。

二、物物交易逻辑的误导

根据格雷伯的推测,斯密之所以坚守物物交易的逻辑(他本人未必不清楚这种逻辑的弊病),从哲学层面看,基本原因在于他试图在经济学领域仿效一次“牛顿式论证”。伟大的牛顿爵士坚信上帝缔造了世界并让宇宙自行运转,他据此创造了超自然的物理体系。斯密认为市场如同宇宙,其肇始与运行都依靠“上帝之手”,即那只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和牛顿一样,斯密据此构建了超现实的市场体系。如果货币不是从物物交易的逻辑中自然产生,那么,必然会有一些外在于市场的“主动”因素(比如人们的理性设计甚至政府行为)“乘虚而入”,斯密苦思冥想的那个超现实的市场体系便无从确立。既然货币来自于物物交易逻辑,那说明它“生来”就是被动的,只能充当交易工具(更何况货币本身就是一种物品)。这就意味着,除了那只“看不见的手”,任何外在的力量都无法左右交易逻辑。经此过程,仅从方法论角度看,后来被逐步视为独立学科的“经济学”,实际上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包涵浓厚原教旨主义经典“教义”的“神学”(信奉“上帝之手”的学问)。哈特(1987)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斯密之所以“表达人类自然倾向的物物交易是以货币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的先驱”,那是打算“由此引出,应当让这些市场自我调节,而放弃自以为拥有高级‘智慧’的政治机构的干预”。

从此,正如格雷伯所指出的那样,虽然“人们继续讨论,一个不受外力操控的自由市场是否真的能产生如斯密所说的结果;但是没有人质疑‘市场’是否真的存在。由此推导出来的潜在假设,开始被人们视作常识”。斯密或许清楚,货币的逻辑与“上帝之手”的逻辑不能兼容,货币产生的真实故事与一只看得见的“政府之手”如影随形。他或许同样清楚,一旦松开“上帝之手”,其苦心孤诣设计(甚至不惜凭空杜撰)并搭建的经济学整体框架就会瞬间崩塌。如今我们很难猜测,面对上帝(市场)和政府,斯密的内心是否有过挣扎,其抉择的过程是否充满痛苦。但无法回避的事实是,由于从一开始就错置了货币的产生逻辑,最终使得斯密在为现代经济学框架奠基的同时“预埋”了不管后世主流经济学家如何努力都难以愈合的“两分硬伤”。

人们未曾留意,上述作为常识的斯密(理论)逻辑从一开始便遭到历史逻辑的无情质疑和证伪。早在19世纪,欧美的一些信用理论家们就发现,货币起初并不是商品,而是记账工具或者衡量标准。那么,货币又是记录什么以及衡量什么的呢?答案是信用、承诺或者债务。在历史上,信用、承诺或者债务进而与此紧密关联的记账工具和衡量体系出现的时间,要远远早于商品交易及其作为交易工具的商品货币体系诞生的时间。也就是说,信用货币早于商品货币而存在。据可靠的史料记载,信贷体系出现的确切时间要比铸币的发明早出几千年^①。例如,早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

^① 格雷伯(2011,第21-22页)推测,长期以来,人们之所以事无巨细地讲述铸币史而忽略借贷史,其中的部分原因在于“证据的性质”,即“硬币易于保存,在考古出土的文物中总能找到它们,而借贷合约则很难留下来”。

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就有十分完整的信贷记录,当时的绝大多数楔形文字记录了丰富的金融信息(格雷伯,2011,第38、46页)。霍默和西勒(2005,第31页)曾经确认,信贷出现的历史要比铸币早2000多年,大约公元前3000年的苏美尔文献就已披露了当时人们按照数量借贷粮食、按照重量借贷金属而采用的信贷体系。他们推测,信贷在人类经济活动的最初阶段甚至在真正意义的物物交易出现之前就已存在。据考证,在远古时期的许多族群都有实务信贷的证据,但却没有任何交易媒介的痕迹,甚至没有价值标准。这就意味着,人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是通过信贷体系(而不是货币体系)来完成资源配置和经济交易的。长期以来,我们已经习惯了从物物交易的所谓“双重需求匹配(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困境”与“计价难题”入手来讨论货币制度的演进历史,而很少有人去想,上述所谓的“困境”和“难题”是否是主流经济学家和主流教科书的作者为了秉承和传播斯密的原教旨主义“市场教义”而刻意杜撰出来的?

很久以来,在谈论货币内生于物物交易的不寻常故事时,几乎所有的主流经济学教科书都无一例外地采用“想象”(或者虚拟情景)的方式(参见格雷伯,2011,第22-28页)。不过,若静下心来仔细琢磨,物物交易“内生”货币的逻辑其实有悖于人们的经济交通常理。一般地说,物物交易成交之前,参与者须比较各自所持“物品”的价值,以使交易之后他们均感到物有所值。如果交易是不平等的,则物物交易制度就不会长久,遑论导出货币制度!由此便可理解,根据已有的大部分案例(参见格雷伯,2011,第29-34页),物物交易为什么总是发生在“陌生人”甚至是“敌人”之间,原因就在于“他们彼此之间感受不到责任、信任或继续发展更进一步关系的渴望”。难怪物物交易中的“最理想交易方”总是那些距离十分遥远的人,因为只有如此,他们才会“用欺骗的手段把物品交易给别人”^①,而这些人却“很少有机会抱怨”。

简言之,物物交易的常态是“一锤子买卖”,这种买卖自始至终“挤出”的是信任与重复交易的可能性,因此从一开始就堵死了通往货币制度的孔道。据此不难进一步推断,与其说是物物交易困局“内生”出了货币制度,倒不如说是货币制度的存在为物物交易提供了前提。原因很简单,只有货币制度的先期存在,人们才能够掂量此番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进而谙熟交易的机制及其真谛。根据格雷伯(2011,第37页)的文献检索与考察,在迄今我们知道的绝大多数例子中,“物物交易发生在熟悉如何使用货币的人们中间”;特别是,“在《国富论》面世后的岁月里,学者对其中的例子进行检验,发现在几乎所有的例子中,物物交易的参与者对货币的使用都很熟悉”。因此,正如前文已经指出的那样,斯密(以及后来的门格尔、杰文斯)有关物物交易的例子似属凭空杜撰^②。

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剑桥大学的人类学家Humphrey(1985;1994)在其有关物物交

① 饶有意味的是,历史地看,物物交易与“欺骗”难脱干系。如据格雷伯(2011)考察,在早于斯密所在时代的一两个世纪里,英语单词“barter”以及它们在法语、西班牙语、德语、荷兰语以及葡萄牙语中对应词汇的涵义都是“哄骗、欺骗或者敲竹杠”(第34页)。可是,在绝大多数主流经济学家眼中,它却一直被誉为象征“信任”的货币制度的理论源头。

② 不仅如此,斯密有关“看不见的手”的描述可能直接取材于中世纪波斯流传下来的记录,甚或照搬加沙里(Ghazali)和图西(Tusi)两人的著作(格雷伯,2011,第265-266页)。问题在于,斯密从来未见注明相关引用文献的出处。这可能归咎于当时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未确立,也有可能这在当时是西方学者的习惯做法,尽管这种做法并不道德。不妨再进一步,根据霍布森(2004,第175-180页)的考察,17、18世纪以来,中国的思想曾对英国文化产生重要影响。可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却一直偏狭地认为苏格兰人亚当·斯密是第一个政治经济学家,但与此同时又认为,在斯密的背后站立着法国的“重农主义者”魁奈。这一点并没有什么错,但他们却忽视了另一个更为关键的事实,那就是,“在魁奈的背后是中国”,是魁奈将中国的市场(无为)法则(自由放任)引入欧洲,并对斯密的自由市场理论产生深远影响。难怪当时魁奈被誉为“欧洲的孔子”。需要特别指出,当时相对落后的欧洲人对更为先进的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地区的)思想进行借鉴吸收原本无可厚非,但遗憾的是,西方的发明家和学者“根本不承认借用了其他西方思想,更不用说中国思想了”。Bray(1984,第571页)的评论不无尖刻但又一针见血,他认为,如果我们想在他们的作品中“找到对这种影响明确承认的内容,将会大失所望”,他揭露道,“西方学者和发明家不知廉耻地相互剽窃对方的思想”,他们“毫无顾忌地将这些来自世界另一边的思想化为己有”。若基于此,对于上述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之于其他学者相关观点文献的所谓忽视,我们就不能等闲视之。

易的权威研究结论中就已断定,迄今为止“从来没有人描述过纯粹的物物交易经济的例证,更不用说货币从中诞生的过程;所有可得的人种学研究都表明,这样的经济模式从未存在过”(引自格雷伯,2011,第29页)。令人不解的是,不知何故,这个在人类学领域早已形成的结论,却未能在经济学领域激起哪怕一丝“涟漪”。主流经济学的封闭与自傲,以及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严重脱节,由此可见一斑。

三、关于“信用解”

在理论史上,人们长期受困于物物交易“双重需求匹配困境”的求解方式。主流经济学家一直执着于探寻问题的“一次性解决”方式,即货币方式。为此,甚至不惜编织虚幻的求解图景。其实,历史地看,上述困境的解决一开始往往采用“信贷方式”(信用方式),或者双方谋求所谓“债务解”。这种情形通常发生在熟人(如邻居、族人)之间:你既然需要它,就先拿去用吧!等以后有了,再还我。说不定哪天我同样会求你呢?!债务解的取得方式要么是纯粹的信用合约(口头允诺),要么是两两互签的书面凭证。当这种“书面凭证”演进到由权威组织(如国家)出面签发时,则随之而来的广泛“背书”机制便会促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内周转(流通)。只有到此时,经过一个曲折往复的过程,物物交易困境才会最终导出“货币解”。

萨布瑞恩(1992)曾经论证,物物交易、货币和信贷都可被看作是或多或少满足一定严格约束的交易安排。物物交易是一种双边交易,每次交易都面临十分严格的平衡限制和预算约束。信贷引入后,由于双边交易的平衡限制条件得以放松,原有的物物交易困境便告解除。他认为,“物物交易的平衡要求交易者满足每一阶段的预算约束,而(完全)信贷只要求交易者满足他们的终身预算约束”。也就是说,物物交易需满足现期预算约束,而信贷机制则对应于跨时预算约束。很显然,只有在引入信贷(如允许交易者举债)的情况下,物物交易才会有解。说得更明确一点,上述物物交易困境相当于一种“极端方程”,货币制度则属引入信贷条件下的“纳什均衡解”,因为它包含着相互信任在交易者之间的循环传递。

依照前述,原始的物物交易(无论实现与否)不需要信用,一旦物物交易开始需要信用,那就意味着从此开启了“内生”货币解的不可逆进程。不过,要让信贷方式走向货币安排,还需要其他条件。因为在理论上,信贷机制不一定非得导出货币解,著名的“阿罗-德布鲁”一般均衡模型就试图证明这一点。但问题在于,正如萨布瑞恩(1992)提醒的那样,由于市场中总是难免存在“贪心”的交易者,因此交易的“信用解”难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交易者自然会将目光投向虽然成本较高但却更为实在的货币安排。如此看来,“信用解”其实是一种最优解,是一种理想状态,而“货币解”则是“次优解”,它更加贴近普通人的经济生活,从而更能满足绝大多数交易者的实际需要。人们一开始追求的是信用解(一般均衡解),最终得到的却是货币解。在此过程中,信用因素全面渗透并重塑了货币制度。简言之,无信用便无货币,无论是在起点,在中途,还是在终点。

若追溯西方理论史,关于货币的信用起源,早在亚里士多德的著述中就曾有过明确的刻画。亚里士多德(前4世纪)曾坚持认为,货币的“出现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出于人为的力量(‘法律或者习俗’),而且我们有力量改变它,或者使它无用”(另可参见埃克伦德、赫伯特,1997,第15页;斯皮格尔,1991,第22页)^①。这里所谓的“自然”,完全可以对应于斯密逻辑中的“物物交易”和上帝安

^① 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有关货币起源的观点其实不无矛盾(或者模棱两可)之处。如他一方面推测,货币产生于由专业化分工到相互交易的过程,由此形成所谓的“亚里士多德传统”;另一方面,他又强调货币存在的“法律”原因。事实上,亚里士多德从未明确说明过货币的起源机制。倒是14世纪法国教士奥雷斯姆的看法来得简洁而又爽快,他在《论货币的最初发明》一文中认为,货币是“某些才华出众的人设计出的一种方便交换的方式”。更为详尽的讨论参见门罗(1924,第72-73页)。

排,而“法律或者习俗”则可理解作为一种现实(世俗)世界的社会约定和管理安排。毫无疑问,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货币不是具体的物品或者物品的代表,它是一种基于广泛信任的社会约定。这就意味着,除了“约定”和信用,货币本身并无内在价值^①。

亚里士多德所强调的“货币因约定而有价值”这一命题本身还具有深刻的哲学涵义。根据格雷伯(2011,第283-287页)的解读,货币形式与哲学讨论之间具有出奇的平行性。亚里士多德曾用“Symbolon”一词(英语中的symbol一词即派生于此)来刻画货币,而该词在希腊语汇中的初始意思为“符木”,是一种通过一分为二用来标识、验证和记录契约以及债务的东西。货币作为一种“符号”的深层涵义在于,其本身的价值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它能“一分为二”。一分为二并非意味着从此就一刀两断,而是为了更为迅速而有效地建立与扩展市场联系。一分为二的要害是生成信用因素,进而在交易双方之间形成某种信用“张力”,前文所述的凭证“背书”便是信用张力的典型表现。主流经济学所设想的“物物交易”因其交易双方需求的即期对应性质(即前文所述的“一次性解决”方式)而不可能导入“一分为二”过程,因此不存在信用张力,交易秩序也就难以扩展。

让格雷伯惊诧不已(他本人描述为“目瞪口呆”)的是,现代汉语中的“符”或者“符号”有着与“symbol”几乎相同的来源。他据此猜测,“纸币似乎是从这种一分为二,然后合二为一的债务契约的纸质版本中发展出来的”。进一步地,中国自古就有君王创设货币的传统,这种传统其实也暗合上述一分为二的逻辑,因为作为“符”的一种的货币制度也可指“天意与人为的相互一致”。伊格尔顿和威廉姆斯(2007,第159页)承认,“中国硬币的形状含义深奥,古代中国人认为天圆地方,上天与大地通过天子即代理人皇帝交流,皇帝为臣民发行货币。铸币呈天地的形状,帝王因此也完成了与天地的符号联系”。当然,这一命题与上述货币的“信用解”高度契合,货币只能由(本身无价值的)信用来定义,而不能由(本身有价值的)商品来定义。

不无遗憾地是,这种表述的价值因受到主流货币起源观点的排斥而长期被人们所漠视。好在如今基于制度金融分析范式的全新视角,我们有幸窥探其中的深意。后来,在11世纪后期和12世纪初叶,中东学者加沙里延续了这一传统,并更加明确地指出,“金币无内在价值是其货币价值的基础”,“正是这种内在价值的缺失赋予其统治、度量和规定其他东西的价值”^②。加沙里有关货币初创逻辑的构想十分有趣。他选择由一个物物交易的既定场景切入,敏锐地指出这种两两交易的真正困境不是相互难以寻找到匹配对象,而是“两种没有共性的东西该如何比较”,由此划清了与斯密逻辑的界限。既然问题的要害一目了然,那么,走出上述交易困境的路径也就变得清晰可见。

根据加沙里的结论,这条路径就是寻找或者创设“第三种没有特性”的东西,以便对正在急迫等待交易的那两种“具有特性”的东西进行比较。这个“第三种”东西是由物物交易过程缓慢“内生”,还是由某个权威组织“外生”,加沙里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他认为,是“真主创造了金银硬币第纳尔和迪拉姆”,它们除了方便和促进交易,别无他用,因为它们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和具体特征;只有如此,它们才能与其他东西相联系(参见格雷伯,2011,第267、283页)^③。相比之下,基于“内生逻辑”产生的货币,不管其在理论上具有多强的一般性,它最终一定难以彻底摆脱本身价值

① 无独有偶,中国古代文献也曾持类似看法。如《管子·国蓄》曰:“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汉初贾山认为:“钱者,亡器也,而可以易富贵”(《汉书》卷50《贾山传》)。

② 在此顺便提及,哈耶克也曾认为货币没有内在价值(参见韦肖普特,2011,第60页)。可紧接着的问题,他或许未及料想,那就是,没有内在价值的货币何以流通?按照我们已知的亚里士多德传统,这种货币从一开始就依靠社会约定或政府信用赋予价值。但我们同样知道,哈耶克本人(以及所属由米塞斯代表的奥地利学派)对政府因素从来就持坚决排斥甚至反对的态度。很显然,哈耶克在此陷入了一种“货币价值悖论”,尽管他本人似乎对此未曾留意,理论上上也很少有人就此纠缠。

③ 加沙里曾经比喻说,一面没有颜色的镜子可以反射出所有颜色,货币也是如此。它本身既无特性也无目的,但面对众多各具特性的商品时,它却起到媒介作用,促使其实现各自的目的。进一步地,正是由于真主创造货币只是为了方便交易而无其他目的,因此“出借货币收取利息肯定是非法的,因为这种使用货币的方式意味着将货币本身作为目的”。(参见格雷伯,2011,第267-268页)。

及其特性的羁绊,由此也就设定了依据这种逻辑而演进的货币制度的致命局限与最远边界。

当然,这里需要提醒,以上判断并不意味着货币制度的内生逻辑就不重要或者微不足道。就货币制度演进的长期过程而言,债务逻辑属于宏观方面,而交易逻辑则属于微观方面;它们在货币制度的演进过程中相互依存或者互为前提。从不太严格的意义上讲,如果说债务(信贷)机制是货币制度演进的(宏观)启动装置,那么,(商品)交易机制则是货币制度持续发展的(微观)经济基础。或者说,前者肇建了货币制度,后者则与前者一起共同开辟了货币经济时代。本文此处之所以厚此(信贷或者债务逻辑)薄彼(交易逻辑),那是因为主流理论对后者已经论述太多,在此实在没有必要继续赘述罢了。

四、货币演进中的政府因素

无论如何,为了完整梳理货币制度的演进逻辑以及准确探寻货币制度的本质,进而洞察货币价值的“双重结构”,促使长期充满误解、冲突与裂痕的货币理论框架达成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一致,并据此最终弥合前述货币理论与价值理论的鸿沟,我们需要将一直被主流框架(特别是米塞斯传统)排斥的政府因素重新请回货币制度演进历史的前台。在理论史上,Polanyi(1944,第58页)曾经强调货币演进的“历史顺序”,认为由基于地理位置的劳动分工开始,政治机构从事远距离交易,在此过程中出现常规化的支付手段,进而导致货币制度的建立。哈特(1987)认为,自由放任经济学家总是错误地把物物交易视作“人类天生交换倾向的表示”,这无疑将问题的理解简单化了;对此问题的“神话般”描述“应当由更加复杂的对制度重要性的历史评价来取代”。他提示道,“理解物物交易需要把政治和市场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格雷伯(2011)视野中的货币演进图景更为复杂,但政府因素在其中的角色也清晰可见,他认为,“货币的真正起源,应在犯罪和补偿,战争和奴役,荣誉、债务和赎回中寻找”(第18页)。

以上讨论虽然角度与意图各异,但有一点却是相通的,那就是都试图凸显政府因素在货币初创和演进过程中的核心地位。不可否认,货币起源的确与各种政府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眼下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如何理解政府因素参与货币制度形成的逻辑及其机理?

这里有一条十分重要的线索。在货币制度演进过程中,除了前述的“债务解”、“信用解”以及“货币解”之外,还有一个长期被主流学者忽视的“解”,即“分配解”。“分配解”极有可能掩藏着货币制度最初形式(胚胎)的演进秘密。显然,“分配解”离不开权威组织(如类似于政府的机构)的存在。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1851;1877)通过对易洛魁人(Iroquois,居住在纽约州及其附近的印第安人的一支)经济活动的考察发现,其大多数商品都被囤积于一种名叫“长屋”的经济机构中,由妇女议会进行分配,几乎没有人曾经用箭头去交换肉;一些文献还提及“记录解”,“在无数实际存在的小型社会中,每个人只需要记录谁欠什么人什么东西”,而不需要物物交易;出于记录和分配的方便,苏美尔人早已发展出一套单位统一的会计体系,并由神庙的管理者(当权者)确定了最基本的货币单位(银锡克尔)(参见格雷伯,2011,第29、36-39页)。伊格尔顿和威廉姆斯(2007,第19页)认为,“货币现象发生于古代远东和希腊的经济社会中,称为‘集中分配’(产品在人群中分配过程的专业术语)的系统不是通过市场的作用完成;管理部门(国家与神庙)向人们征收手工业产品与农产品,然后根据社会地位与职位发放”^①。

^① 伊格尔顿和威廉姆斯(2007,第23页)强调指出,“显然,源自埃及的货币在美索不达米亚的流通仅限于人口中的精英阶层以及书记员们服侍的人群。整体而言,我们也许不应把这种流通看作必然代表埃及人的生活。麦地那村的工匠们熟悉复杂的金额换算系统并不意味着目不识丁的农夫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同样如此。不论是埃及还是美索不达米亚,在面对再分配模式而非个体私营模式的经济中,贵金属标准延伸到社会阶层中的深度难以确定。但是,作为王权、僧权与贵族统治的侧面之一,其存在对我们理解古代社会相当重要”。

可以推断,当上述“分配解”和“记录解”演进到一定程度(分配规模的扩大和记录数目的增加),出于节约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的需要,相关交易(分配以及债务活动的记录)信息便会集中到某种专门机构,并委托专人来处理。不难猜想,这种信息的集中实际上为权威组织出面发行货币准备了初步条件。可以设想,分配和记录的东西多了,自然会产生“简化”的内在需要。用什么简化?最合理的方式就是让人们持有由这个“专门机构”开具的(有关分配或者记录的)统一凭证。一开始,人们可以拿着这个统一凭证,到“专门机构”的领取商品;到后来,这个凭证便在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易中广泛使用。到了此刻,那个起初由专门机构开具、记录着各种各样特殊信息的专用凭证便完成了向货币这个普通价值表现物的“华丽转身”。从此,人类经济发展史和货币制度演进史翻开了全新的一页。

基于上述讨论,长期以来备受争议的中国古代典籍中有关先王造币以赈济灾荒的记载就具有了很大程度上的真实性和可信性^①。起初,货币作为一种记录凭证^②,它实际代表着领用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金融权力”。一般情况下,依据量入为出和留存准备的原则,凭证的“发行量”总要小于物品的“库存量”。不难理解,平常年份,相当于凭证发行,物品的库存是逐年递增的。如果某个地方遭遇异常(灾荒)年份,人们对于物品的“局部”需求陡增,可手持的记录凭证却相对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专门机构”就有必要“量资币”(评估物品“库存量”和凭证“发行量”之间的比例),面向这一地区“定向”增发“记录凭证”,以便让那里的人们“额外”领取一部分生产生活必需品,以达到赈济灾荒的目的。可以设想,某一年,乙地遭遇灾荒,但甲地依然是丰年,“专门机构”针对乙地的凭证增发行动就相当于在甲地与乙地之间完成了一次“转移支付”。

五、银行制度视角

我们有必要再回到“债务解”。在现代货币银行学教科书中,货币发行(狭义货币)属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常识告诉我们,中央银行发行货币是在向老百姓“借债”,而且,中央银行是现代经济金融运行过程中惟一个不向“债权人”(老百姓)打招呼(或者签合同)就可伸手借钱的特殊金融机构。当然,中央银行之所以向老百姓借钱,则是因为在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嗷嗷待哺的中央政府正等着用钱。由此看来,政府借债是“因”,中央银行发行货币是“果”。简言之,现代货币在很大程度上导因于政府债务,因此才称之为“债务解”。在这里,若将“债权人”定义为与实质经济交易过程紧密联系的经济主体,那么,不向债权人打招呼便可借钱,便清楚地表明源于政府债务的货币创造从一开始就具有超脱于实质经济交易的性质。再者,若着眼于银行体系的资产负债表,现代货币创造的“直接基础”是(商业银行的)信贷和(政府的)债务,而不是商品(可称之为“间接基础”)。

无独有偶,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1967)提出,货币即便没有价值贮藏功能也可充当交易媒介。在这里,问题的要害是如何寻找到这种“货币”。希克斯似乎并未轻易进入(商品)交易起源的路

^① 《逸周书》记载,周文王因遭“天之大荒”而铸造重币,“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无滞,无鬻熟,无室市,权内外而立均,无早暮,间次均行,均行众从”。《国语·周语下》记载,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524年),卿士单旗认为“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管子·山权数》云:“汤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无饘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周礼·地官司徒·司市》云:“国凶荒礼丧,则市无征而作布”。郑玄注云:“有灾害,物贵”,“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泉(钱)以饶民”。

^② 这种“记录凭证”通常代表一定数量的银子、大麦或者其他东西。对于发行记录凭证的“专门机构”而言,或许更为重要的是“确定银子和大麦的兑换比例”,而不是让谁充当货币职能。在确定兑换比例的情况下,人们一方面“几乎可以用自己拥有的任何一种东西还债”(参见格雷伯,2011,第39页),另一方面也可以领取自己需要的任何生产生活必需品。

径,他只是试探性地认为“一种成本较低的制度是由一些商人充当代理人”,用某种适当的物品与市场中的其他当事人交换,以便探寻交易困局的解决之道。至于那个充当代理人的商人及其适当的物品从何而来,他并未给出明确的答案。

不过,重要的是,希克斯随后将银行制度引入既有的讨论框架,使得原本迷离的思路顿觉豁然开朗。按照希克斯的设想,初始交易双方的交易困局可以通过从银行得到一笔等量的“贷方(或借方)余额”的方式加以解决。这样,原来的物品交易就变成了在银行账户上贷方与借方的余额转换(相当于银行转帐交易)。在交易结束时,银行账面上的贷方或者借方余额会被“出清”。希克斯由此得出结论,银行账户(贷方余额)是一种货币形式,它因为交易媒介而起作用,而不是作为价值贮藏而起作用。但哈里斯(1981,第11-13页)对此持极力反对的态度,并毫不犹豫地认为“希克斯错了”,他坚信“决不存在不能作为价值贮藏的货币形式”,如果银行账户“不能作为价值贮藏,它也就不能作为交换媒介”。同时强调,“社会把银行账户作为交换媒介而不把商品作为交换媒介,是因为前者所付出的代价小于后者”;使用银行货币,社会因此节约了使用商品货币的成本,尽管“银行制度的运行也会有一些费用,但比使用商品货币的费用要低”。银行账户作为交易媒介原本属于货币起源的“信用解”范畴,可哈里斯却用简单的成本比较方式来诠释,很显然,他没有领悟和理解货币的债务(信用)起源逻辑。

无需强调,以上讨论为我们证伪货币制度的交易起源观点提供了新的逻辑视角。问题是,政府(以及中央银行)何以具有“单方面”借钱(创造货币)的权力或者能力?答案很简单,一靠外在强制力,二靠内在信用。简言之,在制度分析框架中,前者来自公共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和内部组织成本的优势,以及特定制度演进过程形成的有形或者无形的秩序等;后者则源自一个重复博弈路径的自增强机制以及信用排序。从理论上讲,货币相当于国家发行的“无期无息债券”,相较于其他需要双方签约的债券(如公司债券等),它具有天然的信用和成本优势。国家(或中央政府),作为货币的发行者(债务人),是特定区域内最后一个倒闭的组织或机构。在信用等级的“谱系”中,国家的信用总是处于最优的一端;其余组织的信用则依次向下排列。货币之所以能够“无息”发行,其原因即在于此。

在现实经济金融运行过程中,除了国家单方面举债(发行货币)之外,其余组织也都会发行相应的(付息)举债凭证。正常情况下,人们会选择持有多样化的举债凭证(金融工具),以满足其流动性、盈利性以及安全性等多元化金融需求。一旦遭遇异常情况,人们的本能金融反应是“变现”,也就是将手中的其他金融工具尽可能快地替换成国家的举债凭证(货币)。显然,国家发行的货币既是一切金融工具的出发点以及风险收益“基准”,也是其最后的“归宿”和“避风港湾”。当然,政府有好有坏,就如同企业和银行有好有坏一样。不过,企业和银行的好坏决定其能否在市场上继续生存,可是政府的好坏则决定着老百姓最后的金融“港湾”是否安全。或许,好政府会节制一些,坏政府会放纵一些。对于好政府,老百姓会用更多持有货币的方式投“赞成票”,对于坏政府,老百姓则会用更少持有货币的方式投“反对票”。在制度上,人们也在设计能让坏政府好起来的特定框架(如通过立法加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等)。但无论如何,政府的好坏只会决定货币制度的运行绩效,丝毫不会影响政府创设货币的固有逻辑。

六、非出清均衡解

有必要赘言,物物交易逻辑及其产生的货币属于“出清解”,一手交钱(本身也是商品)、一手交货,即期结清,互不相欠,根本不需要信用因素的牵系。基于此逻辑,货币本身就相当于一种“即期结清”的债券;既无信用内涵,也无时间价值。货币制度的“债务解”则从一开始就依赖于信用因素

的支撑,因为政府创设货币的动因就是为了实现经济金融资源的跨时配置(债务便是一种跨时配置机制)。而且,只有政府创设的债务性质的货币才会具有跨时配置的功能。货币一旦被赋予跨时配置功能,它就必然同时具有时间价值。

换一个角度,何为信用?嵌在债权债务关系之中的信任与承诺是也。既然是跨时的信任与承诺,从一开始就具有不可“结清”或不可“出清”的性质,因为“结清”或者“出清”本身就意味着剔除信任与承诺。那么,极端地说,对于国家发行的“无期无息债券”,其“出清解”会是什么?答案很直观、也很残酷,那就是老百姓把手中的货币(债券)全部换成商品(最彻底的“兑现”);当老百姓将货币悉数换成商品时,货币中的信用含量便消失殆尽。与此相对应的结局只有一个:国家宣布“倒闭”。历史地看,每到此时,经济便会被迫退回到前述主流经济学家所刻意褒扬的曾经孕育出货币的“物物交易”状态。事实上,那只能是一种无货币的“自然经济”状态。新的货币经济时代还会到来,但那得要等到国家(政府)重建信用优势的那一刻。

但这还不够。更为重要的是,为什么国家发行的这种“无期无息债券”会出现“非出清均衡”?简言之,其要害就在于信用链条的构建与扩展。在物物交易以及主流经济学家所刻画的基于“商品货币”(以自身的价值为价值)的交易中,“货币”都是被一次性地使用;既然每一次交易都要“钱货两清”,那就意味着信用链条总在断裂,因此需要不断重建。不难推想,这种需要不断重建信用链条的交易断难走向肇建货币制度的远景。我们已知,信用链条的重建困局恰好是主流经济学试图依赖自由(市场)交易“内生”货币制度的致命短板。其实,主流经济学家一直未能寻找到将信用因素嵌入物物交易逻辑的合理路径,他们从未想清楚,沿着由“一锤子买卖”开辟的羊肠小道去探寻信用的足迹,无异于缘木求鱼。

历史事实总是如此残酷,就在主流理论怂恿着“物物交易”上下求索信用的踪迹之时,在大山的那一边,政府已然牵上信用之手、共同驱动着真正的货币制度车轮轰隆前行。根据怀特(1999,第5页)的记述,为了寻找那个后来称之为货币的“可售性”(marketability)最高的商品,人们在具体交易过程中“众里寻他千百度”。尽管过程十分曲折甚至有些离奇,但门格尔(1883)依然坚定地认为这毕竟是货币产生的“正途”(第141-145页)。自然地,主流理论完整地继承了门格尔的“衣钵”。但在新的(或者被称之为“异端”的)理论看来,货币产生的过程原本不应该如此艰难或者压根儿没有必要这般无谓地“兜圈子”,只需某一权威组织(如政府)出面单方面指定一个“可售性”最高的“东西”充当货币的角色即可。

若依照前面的有关讨论,门格尔之所以设计如此复杂的货币产生过程,那是因为有一个致命的假定前提在“作祟”,这个前提就是交易者都是陌生人。不仅如此,他们还都是理性的经济人,抑或既无血肉又无情感的“非人”。只有在这些特殊的“人”之间才会发生上述离奇的和近人情的交易。现实情形往往是,起初的绝大多数交易都发生在有血有肉的“熟人”之间,而我们已知,熟人之间自有其特定的交易方式(如赊账、欠债)。

我们重新回到国家(政府)发行的“无期无息债券”的“非出清均衡”,看它到底具有怎样的信用涵义以及运作机理。格雷伯(2011,第46-50页)给我们讲述了一个“欠条”故事。起初,“欠条”产生于两两交易中的还债承诺;一旦此后其中一方履行了还债承诺,“欠条”的凭证(货币)职能便告完成(通常会当面撕毁“欠条”)。可以看出,单一的信用链条无法牵引交易步入创建货币制度的路径,这与主流经济学家所设想的由“物物交易”内生货币制度的困境并无二致。可是,如果两两交易中的债权人将“欠条”转手给“第三方”,货币制度演进史上便会出现意义非凡的“惊险跳跃”。从理论上讲,“第三方”出现需要具备一个基本条件,那就是人们对开具“欠条”的初始债务人拥有信心。只要拥有了足够的信用含量,“欠条”便可长时间流通,且“永远没有终点”;不仅如此,“如果欠条流通的时间足够长,人们可能会完全忘记它最开始的主人”。

不过,问题随即出现。欠条的流通受交易半径和熟人圈子的影响,因此仅凭普通的初始债务人的信用不足以建立起一个成熟的货币体系。比如,“即使在一个中等规模的城市中,要想提供数量充足的欠条,以保证每个人都能使用这样的货币,并顺利完成自己绝大多数日常交易,欠条数量将达到几百万之多”。可以想象,为了保证欠条流通,初始债务人需要提供远远超出其自身财富积累能力的巨额担保。问题最终归结为,究竟谁最有能力提供担保以便使欠条在一个足够大的交易半径内继续转手?答案十分明确,那就是国家(君主)。就这样,政府因素便无可回避地走进货币制度的演进逻辑之中。

实际上,正如格雷伯(2011,第319-320页)所言,“现代金融工具的历史以及纸币的终极起源,可以追溯到政府发行的债券”,或者说,政府债券(政府“欠条”)是16世纪以来那个新时代涌现的“真正的信用货币”。货币史学家通常认为西欧真正的纸币滥觞于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这种银行券恰好“源于国王的战争债务”。事情的缘由是,起初,由几十位伦敦和爱丁堡的商人组成的财团向威廉三世提供了一笔数目不菲的贷款,以资对法战争之用。作为回报,国王允许其建立一家拥有银行券发行垄断权的公司。不用强调,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就相当于替政府发债。因此不难推断,“纸币从来是债务货币,而债务货币注定是战争货币”。

国家出面算得上是货币制度演进史上另一次“惊险跳跃”,从此,货币体系正式进入成熟阶段。但是,货币不管有多成熟,它毕竟是“欠条”。既然是欠条,最终都得清偿,因为“欠债还钱”是一条普适公理。那么,国家开具的欠条何以能够突破公理而选择拒绝清偿?可能是受到经济学基本理论方面的知识局限,格雷伯对此并未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只是简单列举了上述英格兰银行的例子)。其实,问题的要害在于“欠条”转手所引致的性质转变。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完成第一次“惊险跳跃”的一刹那,一张欠条就已由普通的“私人品”转变为具有特殊信用内涵的“公共品”(货币体系);欠条的这种“公共品”性质会随着国家的出面而大大增强。从此,作为“公共品”的欠条的流通开始牵动全社会信用的转递和积累,最终形成贯通整体经济金融交易过程的信用链条。

正常情况下,维系货币体系的信用链条具有自增强性质,你信任它是因为你相信别人也同样信任它;非正常情况下,同一个信用链条会迅速释放“多米诺骨牌”效应,你不信任它是因为你相信别人也同样不信任它。显然,国家货币的“信用”内涵决定其必然具有不可清偿性。清偿欠条(出清)相当于清除掉“信用”,因此货币体系只能维持“非出清均衡”。两两交易中的欠条清偿是个人之间的“私事”,但牵涉第三方(由此及于第N方)交易的欠条清偿则是大家之间的“公事”。既然是公事,那就得进入经济民主程序由大伙儿“投票表决”。

七、战争附属品与“税收解”

除了前述“债务解”,政府因素在货币制度形成过程中还时常扮演着更为直接的角色。格雷伯(2011,第181、215-226页)特别关注了那个被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称作“轴心时代”(Axial Age)^①的特殊时期。他发觉,处于这个时期的文明古国,无论是古代希腊还是印度、中国,其铸币与军事之

^① Jaspers(1949;1951)认为,公元前800至公元前200年之间尤其是公元前600至前300年之间,在北纬30度上下,人类文明处于“轴心时代”。这段时期是人类文明精神的重大突破时期,“非凡的事件层出不穷”。在这个时代里,各个文明都出现了伟大的精神导师,如古希腊有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色列有犹太教的先知们,古印度有释迦牟尼,中国有孔子、老子等。他们提出的思想原则塑造了不同的文化传统,也一直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更为重要的是,虽然中国、印度、中东和希腊之间相隔千山万水,但其文化却有很多相通的地方。

间的关系都十分紧密^①。比如,“希腊铸币最初的用途似乎主要用来支付士兵的军饷,同时用来支付政府设立和征收的罚款、费用和其他支付名目”。“统治西地中海的迦太基铸造硬币的时间更早一些,但它只是在不得不以此支付西西里雇佣兵的时候才如此做”。铁器时代小亚细亚西部的小国 Lydia,那里曾被认为是全球最早使用金银币的地方,其发明硬币的目的便是专门用于雇佣军。在古印度,硬币(还有市场)之所以涌现,同样是为了供养战争机器。摩揭陀王国脱颖而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控制了可资铸币的大多数矿山。古代中国也不例外。在那个被称作“春秋战国”的激荡时代,“同样有破碎的政治格局,有受到训练的职业军队的兴起,也同样有大量铸币用于支付军人的薪水”。另据伊格尔顿和威廉姆斯(2007,第57页)的记述,公元2世纪中期,罗马帝国四分之三的银币用于支付四十万人的军队;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大陆地区的硬币使用通常“以军队为中介”。另据考古资料,在不列颠,“尽管硬币有规律的出现是在公元43年罗马入侵之后,但它们只在大城市或军事前哨的考古点才有”。

上述逻辑完全适用于现代货币制度。根据美国作家拉伯(2013,第26-27页)的考察,“在人类历史上,中央银行总是和战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1694年创建英格兰银行的部分原因是“为了帮助英王威廉三世筹款与法国作战”;1800年拿破仑设立法兰西银行的目的是“希望结束18世纪末的战争和革命”;1876年德意志银行的成立则是为了“支持德国的扩张策略”。

为什么铸币与战争之间的关系会如此紧密?简言之,大凡处在动荡时期,战争频仍,生灵涂炭,信用制度濒临崩溃,货币制度的“信用解”必然会转换为“铸币解”。仅从这种意义上看,铸币制度可视为“债务解”(“信用解”)在动荡时期的一种替代货币安排。据此似可推断,一旦和平时代降临,货币制度就会重返“信用解”?! 难怪 Gardiner(2004)曾经断言,“金银货币是战争的附属品,而非和平交易的产物”。尽管如此,我们仍需留意铸币的“信用内涵”。政府直接铸币并让其行使货币职能,虽然是特殊时期的特殊货币安排,但只要是货币,无论是欠条还是铸币,有一样东西无论如何都是亘古不变的,它就是“信用”。

根据英国学者 Seaford(2004)提供的观点,政府铸币真正的“新颖之处”在于其两面性质。一方面,铸币是本身有价值的贵金属块,另一方面,政府将这些本身有价值的金属块铸造成一定形状的硬币,相当于一种“增信”行为。正因如此,铸币在特定地域内的(交易)价值通常要高于其所含金银等金属成份的价值。可以说,贵金属成份是铸币的价值“底线”或者保值机制,即便政府垮了,但金属的价值尚在;只不过到那时,铸币会“返璞归真”,重新退回到贵金属块而已。此时此刻,贵金属块只是普通“物”,而不是货币。归根结底,政府铸币之所以广泛流通,其要害从表面看是其所包涵的贵金属成份,往深层看则是政府的信用。更为直白地说,贵金属块永远无法自己变成货币,是政府信用(而不是金属成份本身)让那些贵金属块变成了货币。若从这种意义上讲,货币制度的“铸币解”依然是“信用解”。

细究起来,政府还有第三条创设货币的路径,即货币制度的“税收解”。从严格意义上讲,“税收解”起初派生于“铸币解”,因为“税收解”的直接涵义是,税金须用政府铸币缴纳。若从更广泛的角度看,“税收解”可以理解为:政府通过税收制造货币。在理论上,“税收解”通常的逻辑是,出于战争的需要,政府将铸币分配给士兵,同时要求民众以铸币形式纳税;民众有了获取铸币的需求,士兵使用手中的铸币与民众交易(购买)。在历史上,公元前4世纪前半期,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征服

^① 格雷伯(2011,第206页)认为,铸币的发明是货币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公元前600年前后,铸币似乎同时在我国的华北平原、印度东北的恒河河谷以及爱琴海沿岸地区三个不同的地方独立发端。

波斯帝国后曾经规定用他自己的货币向新政府缴纳所有税金^①。1901年,法国将军加列尼征服马达加斯加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征收人头税,且只能用新发行的马达加斯加法郎支付(格雷伯,2011,第51-221页)。

在古代中国,西汉武帝年间曾经推行“算赋”(一种针对成年人的人头税,须用货币缴纳),似开中国税收货币化之先河^②。唐代中叶,杨炎主持以“赋税征钱”为核心的“两税法”改革,一度引发朝野热议,并被后人确认为诱发“钱荒”困局的主因。公元979年,北宋政府为了在四川恢复铜钱制度,曾要求10%的税款由铜钱支付,并在随后的十年中每年增加一成(格兰,2004,第69页)。明代后期,全球银矿开采渐兴,欧美银元大举东进,白银在民间普遍行用,基于此背景,神宗在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规定各种赋税均以白银折纳。经此税收路径,明代白银在经历两百余年激荡浮沉之后遂走完货币化的长途^③。格雷伯(2011,第247页)认为,中国历来奉行国家货币理论,和其他经济事务一样,“货币供应量一直受到监控和管制”,“那些执掌政府事务的人十分清楚,只要他们规定税收以何种形式征收,就可将其变成货币”。

不妨赘言,在当下的时代,军费负担沉重的美国政府为了获取“铸币税”(税负被强加给了持有美元债权的国家,其中中国便持有巨额美国国债)而向全世界强制推行货币(美元),算是货币制度“税收解”的最近例证。

八、简短的结语:重新理解货币演进的中国逻辑

主流学者对于中国这个长期坚守“铜本位”的国家竟然发行全球最早的纸币感到极度困惑和不可思议,因为他们由斯密逻辑出发,认为“货币体系的演进是一个均匀的和连续的过程,即从原始商品货币到金银铸币,再到纸币这样的名义货币”(格兰,2004,第68页),而纸币在中国宋代的

① 利用金银被认为是马其顿王国征服希腊、击败富饶的波斯帝国的秘密之一。为补给军队,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36年-前323年)铸造了大量金银币。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帝国后控制了价值18万塔兰特的财富,并将其当作货币或战利品瓜分殆尽。后来的拜占庭帝国,单单军队就可能经常性地消耗国家收入的一半。帝国通常通过税收系统积聚货币供给常备军,“当金币的存在是为了满足国家意志时”,人们便“不得不用黄金支付税收”(伊格尔顿和威廉姆斯,2007,第41、85页)。

② 汉帝国自武帝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同匈奴正式决裂,每年都有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开支巨大。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张汤就曾以用度不足为理由,请求发行白金皮币。此年夏天,卫青、霍去病各将五万骑兵和几十万步兵远征匈奴,算赋和缗钱税便是在此背景下开征的。根据彭信威(1965,第122页)的记载,汉文帝时一算四十文钱,宣帝时一算一百九十钱。假定武帝时一算一百九十钱,全国人口以六千万计,纳税人以五千万计,其中一千万为纳税儿童,四千万为纳税成人,每年应收七十八亿三千万钱。另据日本学者加藤繁(1920)的研究,算是指算人或者人口调查的意思。在汉代,每年八月实行人口调查,然后征收人头税,因此将人头税称作算赋。关于算赋的性质,加藤繁认为应当归为“军赋”。仅从字面看,“赋”字最狭义的涵义就是军赋。关于算赋的创设年代,《汉书》记载高祖四年(公元前199年)八月始设算赋,其实际源头可能更为久远。《史记·秦本纪》中有秦孝公十四年(公元前348年)“初为赋”的记载,《史记·商君列传》载,秦孝公“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因此,确切地说,秦汉算赋(军赋)实渊源于商鞅。只不过,“孝公的赋是用钱缴纳的,还是用布帛或米谷缴纳的,这都难以明确地说明”。

③ 明代(白银)货币制度的“税收解”具有世界意义,这一点曾被多数经济史学家和货币金融史学家所忽视。格雷伯(2011,第293-295页)认为,“如果我们想要真正理解近代世界经济的起源,就不应该把目光锁定在欧洲。中国废弃纸币才是这一切的发端”。在明代中国,商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流动促成了白银采矿业的勃兴以及银条的民间行用。“没有铸成硬币的银条(而不是官方的纸币和铜钱)很快成为非正规经济中实际使用的货币”,顺应于此,明朝政府逐步承认银条在大额交易中的货币地位,甚至最终规定税收用银缴纳。结果,社会经济运行对白银的需求大增。不过,国内的银矿很快耗竭,不得不转向欧洲和新世界。中国巨额白银需求的这种“转向”恰好迎面“对接”了美洲金银的巨额供应。美国历史学家彭慕兰(2000,第256页)强调了这种“对接”的全球意义,如其认为,如果中国没有如此充满活力的经济,从而采用白银为货币吸纳三个世纪以来新大陆开采的白银,这些银矿也许不出几十年就会变得无利可图;此时欧洲旧大陆的价格体系因为白银供过于求而濒临崩溃。更为重要的是,中国(还有印度)的白银需求通过刺激亚洲贸易的迅速扩展而推动了经济资源的全球转换,新大陆的白银牵动着几大洋中频繁穿梭的商业风帆,将亚洲(还有美洲)的货物输送到旧大陆(以及中南美新兴城市),使得欧洲实现了意义非凡的“生态缓解”,进而为随后的工业革命准备了条件。

出现则纯属一次显著的货币制度演进“跳跃”。

其实,大凡了解中国货币史和货币理论史的人都很容易理解这种“跳跃”的制度涵义。因为,与上述西方货币的交易起源逻辑不同,中国古代的货币理论坚守货币由权威组织或者统治者创造的观点,正如格兰(2004,第68页)指出的那样,在中国人的观念中,“赋予货币价值的是统治者手中的印章,而不是货币的内在价值或者交易价值”。与此紧密联系,统治者如何通过货币供给的调节“熨平时匮时足的经济兴衰周期”,进而“保证物价稳定和物品供应充足”,就成为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的核心^①。格雷伯(2011,第258、263页)曾经正确地指出,“在中世纪,只有中国发展出了纸币,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只有在中国才有一个足够庞大而有力的政府”。相比之下,在10-11世纪的伊斯兰世界,“支票可以会签和转让,信用证可以穿越印度洋和撒哈拉沙漠,但是它们没有变成实际的纸币,原因在于其完全独立于国家的运作(如不能用于纳税)”。因此,纸币在中国的“非正常”诞生恰好为货币起源的(正常)“外生逻辑”提供了一个弥足珍贵的历史例证。

进一步地,尊崇外生逻辑必然独钟货币的交易功能,如《管子》曾经反复强调货币(黄金、刀币)的“通货”、“通施”以及“沟渎”职能,而对价值标准等问题有所忽视和舍弃。有些文献(如萧清,1987,第47-49页)责备《管子》的经济理论缺乏“价值”视角,由此使其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语焉不详甚至模糊不清,从而“不能对货币的职能提出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而把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不适当地提高到了第一位”。可以说,这是对《管子》货币理论的一种误读。

如果领悟了《管子》的外生起源逻辑,则不难发现,它对交易功能的强调其实是其理论逻辑使然,将流通手段置于“第一位”非但“不适当”,反而顺理成章;同样的道理,其对价值因素的忽视也就决非是“模糊不清”。不过,萧清将《管子》作者确认为“世界上货币数量论的最早倡述者”倒是恰如其分。在理论上,货币数量论是货币起源(以及货币创造)“外生逻辑”的自然延伸。进而,这种逻辑又与后来风行一时的交易方程式以及货币主义理论框架直接牵连。

参考文献

- 埃克伦德、赫伯特(2001):《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译本),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格雷伯(2012):《债:第一个5000年》(中译本),中信出版社。
- 格兰(2010):《中国纸币的起源》,载戈兹曼、罗文霍斯特编著《价值起源》(中译本),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卷出版公司。
- 哈里斯(1989):《货币理论》(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 哈特(1992):《物物交易》,载伊特维尔、米尔盖特、纽曼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第一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 怀特(2004):《货币制度理论》(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霍布森(2004):《西方文明的东方起源》(中译本),山东画报出版社。
- 霍默、西勒(2010):《利率史》(中译本),第四版,中信出版社。
- 加藤繁(2012):《关于算赋的小研究》,载《中国经济史考证》(中译本)(上)(1952年),中华书局。
- 拉伯(2014):《巴塞尔之塔:揭秘国际清算银行主导的世界》(中译本),机械工业出版社。
- 门格尔(2007):《经济学方法论探究》(中译本),新星出版社。
- 门罗(1985):《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摩尔根(1987):《古代社会》(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 彭慕兰(2003):《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彭信威(2007):《中国货币史》(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新版)。
- 萨布瑞恩(2000):《货币、信贷和信用》,载纽曼、米尔盖特、伊特维尔编《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中译本),第二卷,经济科学出版社。

^① 《管子·轻重乙》曰:“五谷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先王善制其通货,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尽也”。

斯皮格尔(1999):《经济思想的成长》(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韦普肖特(2013):《凯恩斯大战哈耶克》(中译本),机械工业出版社。

维琴齐尼(2002):《货币史:便利的交换体系》(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萧清(1987):《中国古代货币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亚里士多德(1985):《政治学-伦理学》,载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伊格尔顿、威廉姆斯(2011):《货币的历史》(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

Bray, F.(1984):*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I (2),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rdiner, G.(2004):The Promacy of Trade Deb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ney, In *Credit and State Theories of Money: The Contributions of A. Mitchell Innes*, editor by Randall Wray, L., Cheltingham, Edward Elgar.

Hart, K.(1986):“Heads or Tails? Two Sides of the Coin”, *Man* (N. S.), 21, 637-656.

Hicks, J.(1967):*Critical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Oxford:Clarendon Press.

Humphrey, C.(1985):Barter and Economic Disintegration, *Man*, 20, 48-72.

Humphrey, C. (1994): Fair Dealing, Just Rewards: the Ethics of Barter in North-East Nepal. In *Barter, Exchange, and Valu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editor by Humphrey, C. and S. Hugh-Jone, 107-14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spers, T.(1949):*Vom Ursprung und Ziel der Geschichte*, Munchen:Piper Verlag.

Jaspers, T.(1951):*Way to Wisdom: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1944):*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New York: Rinehart.

Seaford, R.(2004):*Money and the Early Greek Mind: Homer, Philosophy, Trage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周莉萍)

How to Control the Sluice Gate of the Money Supply?

HE Dexu YU Jingjing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ompleting the “short board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guard against and mitigate systemic risks,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faces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its operating environment. To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system, a sound monetary policy is needed. The key and prerequisite of the monetary policy is to control the sluice gate of the money supp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 necessity, and means of controlling the money supply gate.

Key Words: Money Supply; Liquidity; Leverage; Financial Supervision

JEL Classification: E32; E52; G32

Why Does Barter not Lead to Monetary Institution?

ZHANG Jie

(China Finan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money theory, a universal belief has been that monetary institution originated from barter. However, a careful review of relevant literature reveals that this taken-for-granted belief is a fallacy. In the pape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barter” theory was created out of Smith’s intention to protect free market. It was purely made-up and has therefore been faced with the defiance coming from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money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Historically, credit system had been in existence before the birth of money commodity, indicating that credit solution was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 of monetary institution. As for the roles played by credit and trade in its evolution, they were fairly different, with the former serving as the initiating mechanism while the latter as the motivating mechanism. In light of this assumption, there is a need to reevaluate the functions played by external factors like some authoritative entities (such as government) i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monetary institution. Given the correctness of this brand new logic, we will be able to work out the numerous myths in the money history in China.

Key Words: Logic in Barter; Credit Solution; Government Factor; Chinese Logic in Money Evolution

JEL Classification: B25; G29; P34